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津铁厂与渤钢系其他公司共48家企业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破1-13号、[2018]津02破11-45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4日受理渤钢系48家企业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2018年11月9日和2019年1月30日分别召开了渤钢系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渤钢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同时终止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公司债权的确认情况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津铁厂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公司对上述五家客户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2.87	1,809.25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039.67	779.75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21.15	765.86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012.56	748.65

天津铁厂	270.68	236.68
合计	5,736.93	4,340.20

注：2018年9月13日披露本事项首次公告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已对该应收账款可能面临的风险做了个别认定的处理，除当时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另加速计提了减值准备2,476.64万元。故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客户已计提减值准备4,340.20万元。

三、经裁定的重整方案

根据裁定的《重整计划》，渤钢系企业采用“出售式重整”模式，重整后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和“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公司对5家客户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本次经裁定的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如下：

1、每一家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收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1）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

普通债权在钢铁资产平台部分，将按照钢铁资产控股平台债转股条件实施债转股，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是每M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平台注册资本1元。计算方式为：

$$M = \text{实施转股的总债权金额} / 424 \text{亿元（暂定）}$$

（注：上述424亿元为由债权人持有钢铁资产控股平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该M值预计约为3.11元，注册资本金及M值最终将以实际参与债转股的金额、工商部门办理的为准。若上述M值存在小数点尾数，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债权人依此获得的股份数量N股，计算方式如下：

$$N = \text{债权人参与转股的债权金额} / M$$

（注：若上述N值存在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份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该部分债权的清偿率将参照如下方式计算：

$$\text{清偿率} = (N \times \text{每股价值}) / \text{债权人参与转股的债权金额}$$

（注：每股价值为重整后钢铁资产控股平台的股权公允价值）

（2）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

普通债权在非钢资产平台部分，将按照非钢资产平台实施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清偿，债权人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计算方式是：

$$\text{份额} = (\text{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债权金额} / \text{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

受偿的总债权金额) × 信托受益权总份额

该部分债权的清偿率将参照如下方式计算:

清偿率 = (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份额 × 份额价值) / 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债权金额

(注: 份额价值为重整后非钢资产平台信托受益权每份份额的公允价值)

由于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部分数据需等钢铁资产平台和非钢资产平台搭建完成后才能获取, 此过程预计需要较长时间, 因此暂无法计算公司在本次渤钢系重整中受偿的具体金额及清偿率, 公司会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渤钢系企业破产重整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8年9月13日披露本事项首次提示性公告时, 公司财务管理部已对上述五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个别认定, 加速计提减值准备2,476.64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上述五家客户应收款项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340.20万元, 其中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051.37万元, 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 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3.66万元, 相应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593.66万元。上述对业绩的影响已经在2018年第三季度的业绩中进行了体现, 不会进一步影响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

由于本次渤钢系企业破产重整的方案和偿债模式较为复杂, 钢铁资产平台和非钢资产平台的搭建预计需要较长时间,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做出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